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董事會初步檢閱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後，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將大幅低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及發生毛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經初步檢閱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13第一季季度業績」）之營業額將大幅低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及發生毛虧。根據現有資料，營業額減少及發生毛虧主要由於對比二零一二年同期銷售訂單減少及中國地區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上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固。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公司2013第一季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所作出的初步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進一步詳細財務資料將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任何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于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www.zj-yonglong.com](http://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